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清洗豁免及重選退任董事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轉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

- (1) 所有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2) 執行理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於達成轉換條件後及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按轉換價每股0.1港元發行轉換股份予認購人後，認購人現持有4,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0%。由於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518,130,674股股份。

茲提述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批准清洗豁免（「普通決議案第1項」）；(ii)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第2a項」）；(iii)重選溫麗曼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第2b項」）；及重選徐立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第2c項」）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之概要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項	664,051,000 (100%)	0 (0%)	664,051,000
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a項	1,061,216,713 (99.99%)	120,000 (0.01%)	1,061,336,713
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b項	1,061,336,713 (100%)	0 (0%)	1,061,336,713
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c項	1,061,336,713 (100%)	0 (0%)	1,061,336,713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8,130,674股。

只有獨立股東有權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投票。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Dragon Rich、包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即涉及或持有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權益之股東）合共持有1,277,991,7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9%）須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1,640,138,9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1%）賦予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1項以批准清洗豁免。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投反對票。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2a、2b及2c項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2a、2b及2c項之股份總數為2,918,130,67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第2a、2b及2c項投反對票。

由於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第1、2a、2b及2c項分別投贊成票超過50%，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需符合：(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事前獲得執行理事同意，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期間，不會作出行動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清洗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除轉換股份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刊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轉換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惟須待股東批准發行轉換股份及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轉換條件經已達成。

## (2)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達成轉換條件後及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按轉換價每股0.1港元發行轉換股份予認購人後，認購人現持有4,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0%。由於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518,130,674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發行轉換股份予認購人前後之股東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發行 轉換股份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發行 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附註1)	800,000,000	27.41	4,400,000,000	67.50
Dragon Rich (附註2)	460,735,713	15.79	460,735,713	7.07
包先生	6,750,000	0.23	6,750,000	0.10
李先生	381,000	0.01	381,000	0.01
徐先生	10,125,000	0.35	10,125,000	0.16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3)	202,500,000	6.94	202,500,000	3.11
其他公眾股東	1,437,638,961	49.27	1,437,638,961	22.05
合計	<u>2,918,130,674</u>	<u>100.00</u>	<u>6,518,130,674</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2. Dragon Rich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包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